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0011 號

茲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

第 十 三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

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

第 二 十 三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，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製作、播映；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